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71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山址公司）、王美娜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次按本票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王美娜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而王美娜係相對人山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且山址公司係一人公司，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10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山址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
01 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
02 非適法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